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郭 獻 文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郭獻文(下稱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審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3所示之罪，均屬財產法益之竊盜罪及詐欺罪，且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在民國108年9月至109年5月間，犯罪時間密接或有部分重疊，犯罪類型相同及手段相似，具有高度重複性，並斟酌每次竊盜、詐欺犯行各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參以受刑人請求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1月之意見，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於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0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如編號51至53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2年2月)以下，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4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數罪併罰之定刑裁

01 量，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性界限外，應謹守法律內  
02 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兼衡罪責原則及特別  
03 預防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  
04 各行為間之關聯性、犯罪時間、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所  
05 反映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而為妥適、公平、符  
06 合比例原則之裁量。懇請法院給予受刑人最有利之裁定，使  
07 受刑人有改過自新之機會，早日重返社會等語。

08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9 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10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  
11 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  
12 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  
13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14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係對  
15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16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17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18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  
19 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20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以法秩序理念  
21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22 等價值為裁量權之衡平標準，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23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  
24 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  
25 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  
26 台抗字第440號裁判要旨參照)。

27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加重竊盜、加重詐欺等案件，  
28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分別判  
29 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3所示罪刑確定；又原裁定附表編  
30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109年7月21日，而原裁定附  
31 表編號2至53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109年7月21日之前，

01 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即原裁定附表編號51至53所  
02 示)等情，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檢  
03 察官就原裁定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從  
04 而，原裁定就上開各罪，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定其  
0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06 徒刑1年7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2年1月以下，  
07 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又受刑人所  
08 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0所示之罪，固經定應執行有期徒  
09 刑7年6月確定，加計編號51至53所示罪刑，刑期總和為有期  
10 徒刑12年2月(計算式：7年6月+1年7月+1年7月+1年6月)，原  
11 裁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4月，已再酌以寬  
12 減，且僅佔上開總和刑度(22年1月)約42%，顯無違反內部  
13 性界限，足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符合法規範之目的，合於  
14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內部性界  
15 限，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  
16 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受刑人雖執前詞表  
17 示不服，然依卷附之各該確定判決所認受刑人所犯之罪名  
18 (竊盜、加重竊盜、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密度、法益侵害  
19 進行總檢視，受刑人所為對於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社會治安  
20 存有明顯實害，原裁定上開定刑並無不當，更無輕重失衡或  
21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處。是受刑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請  
22 求給予最有利之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6 法官 沈君玲

27 法官 孫沅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心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